

6. 对《马德里环境保护议定书》缺乏遵行《议定书》规定的监测和执行机制以及未能考虑到国际社会关于永远禁止在南极洲勘探和采矿的呼吁表示关切；

7. 着重呼吁在南极洲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建立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而拟订一项国际公约的任何行动必须由国际社会充分参与；

8. 重申必须提高大众关于南极洲对生态系统的重要性的认识，并就这方面请秘书长探索是否可能通过秘书处新闻部提供关于南极洲的有关资料；

9. 呼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提高合作和协作的水平，以便减少在南极洲的科研站的数目；

10. 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确保在南极洲的一切活动完全是为和平科学研究而进行的，并且所有这类活动都保证能够维持南极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保护其环境并造福全人类；

11. 促请联合国各会员国与秘书长合作，继续就与南极洲有关的所有方面进行协商；

12.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83 B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24 B号和1990年12月12日第45/78 B号决议，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遗憾地注意到被禁止参加联合国大会的南非种族隔离少数人政权仍继续参加《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会议，

忆及1989年7月17日至2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届常会通过的决议，⁴⁸

忆及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一文件的有关段落，¹⁷

又忆及1991年6月3日至5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七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南非的第AHG/Decl. 4 (XXVII)号宣言，⁷²

再忆及《南极洲条约》⁷³按其规定是为了促进《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南非现行的遭到普遍谴责的种族隔离制度是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⁴；

2.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隔离少数人政权继续参加《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会议；

3. 再次呼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采取紧急措施，尽早驱逐南非种族隔离少数人政权，不准其参加它们的会议，直至南非完全消除种族隔离少数人统治的令人憎恶的制度和做法为止；

4. 请秘书长考虑到上文第2段所表示的关切，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46/42.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各有关决议，包括其1990年12月12日第45/79号决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

认识到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和地中海国家决心加紧进行对话和协商以期解决地中海现存的问题，

关切地中海区域部分地区持续不断的紧急局势和始终不停的军事行动和活动以及由此造成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又认识到地中海安全不可分割的性质，认识到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合作以推动该区域所有各民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会大大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又认识到全世界特别是欧洲发生的积极事态发展将有助于促进欧洲——地中海在所有领域进行密切合作的前景，

满意地注意到大家日益认识到所有地中海国家需要共同努力，以加强地中海地区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合作，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使其行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⁷⁵的各项条款，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⁷⁶

1.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2. 满意地注意到地中海国家继续作出努力积极促进消除造成该地区紧张局势的所有因素，促进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确保外国殖民统治下的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各项决议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3. 强调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各项有关决议，公正和平地解决该地区长期存在的问题，尊重和保障地中海所有国家和人民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充分遵守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以及不允许用武力夺取领土；

4. 欣见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宣布决定不再在军舰上部署战术核武器，以及这项决定对在地中海建立信心与安全以及裁军的进程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5. 注意到参加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国家政府首脑于1990年12月通过《新欧洲巴黎宪章》，⁷⁷其中特

别强调它们愿意促进有利的条件，同没有参加会议的地中海国家和陆地发展关系并使彼此的关系多样化；

6. 注意到1991年9月2日至7日在阿克拉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次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其中除其他外，欢迎该区域的不结盟国家不断努力为该区域的和平、稳定、安全、发展和合作推动一个进行公开和建设性对话的过程，以及支持地中海国家在这方面作出的倡议；

7. 欢迎西地中海国家于1991年10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在这方面所作的决定和关于即将于1992年初在突尼斯举行的西地中海国家首脑会议的决定；

8. 又注意到地中海国家继续广泛支持召开一次地中海安全与合作会议以及为召开这样一次会议创造适当条件而正在进行的区域协商；

9. 鼓励地中海不结盟国家和欧洲地中海国家加倍努力，促进并推行在裁军领域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以及消除地中海区域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上的差距，从而增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10. 敦促所有国家与地中海国家合作，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在各个领域的现有合作形式，以期缓和紧张关系、促进和平与安全、确保稳定、繁荣以及支持该区域各国的民主过程、经济改革和发展；

11. 请所有会员国、有关的区域组织和分区域集团向秘书长提送有关这个问题的具体构想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6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46/4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